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所发表

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